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嘉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撤緩偵字第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嘉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陳嘉福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並將該條項原第3款規定挪移至第4款，就該條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均未變更，是本次修正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對於被告而言，並不發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13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

機、目的、手段等情節；兼衡其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本次為被告初犯酒後駕車，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瑞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撤緩偵字第43號

被 告 陳嘉福 （年籍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嘉福於民國111年9月21日22時許，在高雄市路竹區中正路某洗髮店飲用酒類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01 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22時許，
02 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
0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26分許，行經高雄
04 市○○區○○路000號前，自摔倒地發生交通事故，為警據
05 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3時15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
06 公升1.13毫克。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嘉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且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11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2 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3 告表及事故現場照片等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4 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21 檢 察 官 蘇恒毅